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付波先生、刘强先生、阎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选举将按候选人的顺序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王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钟宇先生、王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王俊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被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波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建华建材（黑龙江）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吉林）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付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强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建华建材（烟台）有限公司、建华建材（莱阳）有限公司、滨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阎磊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等职，现任山

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阎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378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阎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宇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

钟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钟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俊杰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格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俊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